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产业园的议案》。

为聚焦新材料业务，公司通过处置非核心资产的方式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并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向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的新纶科技产业园，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8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署具体的法律文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降低有息负债、减少逾期贷款，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